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8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福医药”)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8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27名激励对象授予2,236.90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1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9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83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08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2,231.1201万股。2021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5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8.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8.67元/股调整为8.5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1930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2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636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4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39,629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4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6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2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3,533股;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8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2、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500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3、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2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3,533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10日
- 回售期内“烽火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烽火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烽火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烽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烽火转债”第五年(2023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2月2日-2024年8月29日),利息为100*1.8%*272/365=1.3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烽火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烽火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2”,转债简称为“烽火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烽火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烽火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烽火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烽火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烽火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烽火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8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31,800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1,632,257,765元变更为1,632,225,965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32,257,765股变更为1,632,225,965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修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225,776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222.5965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63,225.7765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63,222.5965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13,5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13,5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福医药”)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0名激励对象共计6,313,53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上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27名激励对象授予2,236.90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1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9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83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08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2,231.1201万股。2021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5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8.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8.67元/股调整为8.5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1930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2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636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4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39,629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4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6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7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30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2、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500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3、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2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3,533股;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8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退休而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7月25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预计2024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2024年10月11日前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在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15元/股调整为12.23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上述首次授予的3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800股,回购价格为12.23元/股,对于剩余2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回购价格为12.2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为388,914.00元加上应向2名激励对象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共计减少31,8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32,257,765股变更为1,632,225,965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078,995	-31,800	89,047,1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178,770	0	1,543,178,770
合计	1,632,257,765	-31,800	1,632,225,965

注: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6,313,533股的工作。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已剔除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数,“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增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数。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8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2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3,533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以上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8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800股需回购注销,待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32,257,765元变更为1,632,225,965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632,257,765股变更为1,632,225,965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800股需回购注销,待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32,257,765元变更为1,632,225,965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632,257,765股变更为1,632,225,965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225,776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222.5965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63,225.7765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63,222.5965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